**《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特别是在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下，为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积极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制定了《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解读如下：

一、《免罚清单》的制定背景

**（一）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法》要求，努力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行政处罚法》确立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要求执法机关要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自我纠错。国务院在推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过程中，明确提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

**（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15条措施》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市有关单位要出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为企业提供更加宽容的发展环境。

**（三）切实回应企业需求，鼓励企业自我纠错**。企业因轻微违法等“小过错”受到行政处罚，影响企业信用和招投标等市场活动，迫切需要出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加之近年来职业打假人揪住企业“小错”恶意投诉举报，也给企业健康发展造成较大困扰。

二、《免罚清单》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

**制定目的**主要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小过错、及时改、不处罚”，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的自觉性，使经营者充分感受到天津的“执法温度”，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特别是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有利于为企业纾难解困，大力支持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制定依据**主要是《行政处罚法》，其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制定《免罚清单》，是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化，将执法实践中一些应该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明确下来，通过清单的方式公之于众，既便于执法人员执行，又指引经营者自我纠错。

三、《免罚清单》的主要内容

**《免罚清单》共确定了50项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涉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广告监督管理、价格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商标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监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执法实践，需要增加、调整的项目，将适时对《免罚清单》进行修改，以更加契合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免罚清单》并不是免予处罚的全部情形，不意味着《免罚清单》之外的违法行为不能免罚；《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同样免予处罚。

**《免罚清单》确定的50项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具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共23项，例如“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行为；另一类是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共27项，例如“广告主通过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宣传单等自行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这两类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条件并不一样**：当事人有第一类23项违法行为之一，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即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第二类27项违法行为之一，不但要达到“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条件，而且要符合“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条件，方可免予处罚。

**需要强调的是，免予处罚并不意味着免予监管**。对于《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当事人改正后，要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仍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适用《免罚清单》的例外情形

**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予处罚**。例如，疫情期间实施不利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违法行为，均属于具有从重处罚情节，当然不适用《免罚清单》。

**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予处罚**。也就是说，已经免罚的，再次重犯不再免罚，即“免罚一次、再次不免”。因为上次免罚时，当事人已经知晓行为的违法性以及如何改正，应当杜绝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若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属于“明知再犯”，理应给予行政处罚，接受法律制裁。